



GZ20260143

校内项目编号:

首都师范大学

首都师范大学

首都师范大学

首都师范大学

# 货物采购合同

(国产和进口非免税)

(项目采购)

首都师范大学

首都师范大学

首都师范大学

首都师范大学

项目名称: 2512-110108-04-05-818782-首都师范大学“教师教育能力提升工程-未来教师培养改革”教学科研设备更新项目-化学类(07包)

货物名称: 红外光谱原位分析测试系统

甲方: 首都师范大学

首都师范大学

首都师范大学

首都师范大学

首都师范大学

乙方: 北京盛世多元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6.6.16

签署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

首都师范大学

首都师范大学

首都师范大学

首都师范大学



# 合 同

首都师范大学 (甲方) 2512-110108-04-05-818782-首都师范大学“教师教育能力提升工程-未来教师培养改革”教学科研设备更新项目-化学类(06、07、08包)、生命科学类(09包) (项目名称) 中所需货物委托 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公司) 以 2604-HXTC-IP1132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 (比选)。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盛世多元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为中标 (成交) 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招标 (比选) 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d. 投标 (响应) 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补充协议 (如果有)

## 2、货物清单

详见附件一

##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800000.00 元人民币；

人民币大写：捌拾万元整

分项价格：详见附件一

##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 (1)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七天内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2) 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始供货，甲方在收到履约保证金后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70%。

(3) 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

(4) 货物验收合格后一年无质量问题及乙方其他违约行为或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后有剩余的，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全部或剩余履约保证金。

###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后 180 天

地点： 首都师范大学

###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买 方： 首都师范大学

(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张书光

乙 方： 北京盛世多元科技有限公司

(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孟晨

设备负责人(签字) 丰音

联系电话： 15150517117

院系项目负责人(签字) 丰音

联系电话： 17610642576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书光

地址： 北京西三环北路 105 号

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西路街道长虹西路 73 号 1 幢 1 层 M1964(集群注册)

邮政编码： 100048

邮政编码： 102488

电 话： 68902830

电 话： 17610642576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121100004006874031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10111MAC03APB1F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紫竹院支行  
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安支

开户行号: 308100006273

账 号: 0200007609088208634

账 号: 110967186410001

首都师范大学

首都师范大学

首都师范大学

首都师范大学

首都师范大学

首都师范大学

首都师范大学

首都师范大学

首都师范大学

首都师范大学

首都师范大学

首都师范大学

## 合同一般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或“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订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或“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3 知识产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5 装运标志

-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_\_\_\_\_ / \_\_\_\_\_  
合同号： \_\_\_\_\_ / \_\_\_\_\_  
装运标志： \_\_\_\_\_ / \_\_\_\_\_  
收货人代号： \_\_\_\_\_ / \_\_\_\_\_  
目的地： \_\_\_\_\_ / \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_\_\_\_\_ / \_\_\_\_\_  
毛重 / 净重： \_\_\_\_\_ / \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_\_\_\_\_ / \_\_\_\_\_

-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 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 标明“重心”和“吊装点”, 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 6 交货方式

-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 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 6.1.1 现场交货: 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 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交由承运人运输的货物, 货物在运输途中遭遇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2 工厂交货: 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3 买方自提货物: 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7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 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 7 装运通知

-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 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 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 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 8 保险

-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 由卖方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 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 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 9 付款条件

- 9.1 付款条件见合同正文。

## 10 技术资料

-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30 天之内, 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 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 10.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7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 11 质量保证

- 11.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11.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1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重量、质量、规格、型号、批次等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3天内应负责为买方更换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或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3天内没有重新供货或者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 11.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12个月。

## 12 检验和验收

- 12.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7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12.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 12.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 13 索赔

-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规格、型号、性能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11.5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卖方应当向买方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退货、更换货物、维修、减少价款、赔偿买方损失等违约责任。卖方不得以“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作为抗辩理由。卖方向买方承担完毕违约责任之后，如果该损失属于保险理赔范围的或者运输部门对于造成该损失存在过错的，卖方有权向其追偿。
- 13.2 在根据合同第12条和第11.5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提出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3.2.1 如果该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规格、型号、性能等与合同不符，卖方又拒绝履行更换货物的义务，则买方有权拒收该货物或者退货，即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卖方应将全部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该货物整体的质量保证期。

13.2.4 在该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该货物发生质量问题，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之内派人前来维修，如果该质量问题属于验收期间无法检验出的隐蔽瑕疵或者该质量问题经过卖方三次维修仍旧无法修复的，则买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并退货，卖方应将全部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和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间接损失不仅包括该合同履行后能够给买方带来的可期待利益，同时间接损失还包括该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给买方造成的其他间接损失，例如由该货物质量问题引发的停电或短路造成的其他设备损坏或者信息数据丢失等。

1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5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5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14 迟延交货

14.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并有权要求解除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5 违约赔偿

15.1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5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5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17 税费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8.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9 违约解除合同

- 19.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9.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9.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9.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9.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9.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20 破产终止合同

- 20.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 转让和分包

2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2 经买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2 合同修改

- 22.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23 通知

-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24 计量单位

2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6 履约保证金

26.1 卖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26.2 履约保证金用于卖方承担违约责任。

26.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 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附件8), 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B. 支票、汇票或现金。

26.4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 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三十(30)天内, 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卖方。

## 27 合同生效和其它

27.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 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7.2 本合同一式九份, 具同等法律效力。买方执七份, 卖方执一份。北京市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一份(电子版), 招标代理机构存档一份。

##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 1、定义

- 1.5 买方或“甲方”：本合同买方系指：首都师范大学。
- 1.6 卖方“乙方”：本合同卖方系指：北京盛世多元科技有限公司。
-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运至、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首都师范大学。

### 6、交货方式

-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10、技术资料：包括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等。

### 11、质量保证（详见附件二、售后服务承诺）：

- 11.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 11.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 12、检验和验收：

### 13、索赔：

- 13.3 索赔通知期限：15 天。

### 16、不可抗力：

- 16.2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15 天内。

甲方：首都师范大学

(印章)

设备负责人 (签字)

院系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乙方：北京盛世多元科技有限公司

(印章)

授权代表 (签字)

# 附件一、货物清单

项目编号: 2604-HXTC-IP1132

包号: 第7包

项目名称: 2512-110108-04-05-818782-首都师范大学“教师教育能力提升工程-未来教师培养改革”教学科研设备更新项目-化学类 (06、07、08 包)、生命科学类 (09包)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制造商名称	产地/国别	是否进口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红外光谱原位分析测试系统	光萤仪器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	否	91310117MA1J1A GQ3A	微型	光萤	详见采购偏离表、IR9000 MAX	800000.00	1套	800000.00
<b>总价 (元)</b>											<b>800000.00</b>

甲方: 首都师范大学

(印章)

设备负责人(签字): 李晋

院系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晋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静

乙方: 北京盛世多元科技有限公司

(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孟袁

## 附件二、售后服务承诺

致：首都师范大学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2512-110108-04-05-818782-首都师范大学“教师教育能力提升工程-未来教师培养改革”教学科研设备更新项目-化学类（06、07、08包）、生命科学类（09包），第7包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公司对本次项目售后服务做出如下承诺：

1、我公司承诺采购设备（服务）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采购数量：红外光谱原位分析测试系统 1套

我公司承诺交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18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我公司承诺交付及实施地点：首都师范大学，采购人指定地点。

2、采购设备（服务）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响应；

我公司承诺供货服务标准：我公司承诺保证设备为全新定制原厂正品，无翻新、组装、残次情况，所有部件、配件齐全并附带正规合格证明，运输过程中采取专业防护措施，确保设备无磕碰、损坏，到货后提供完整的设备清单、技术资料等供验收核对。

我公司承诺安装调试服务标准：安排具备专业资质和丰富经验的技术人员上门安装调试，严格按照设备技术规范及实验室场地要求施工，调试后确保设备各项技术参数达标、运行稳定，能满足教学实训和科研实验的基本需求。

我公司承诺培训服务标准：提供免费的现场操作与维护培训，培训内容涵盖设备原理、操作流程、工艺参数设定、日常维护、故障排查、安全规范等，确保项目团队、技术支持人员、设备维护人员及相关教学科研人员能熟练独立操作设备、处理常见故障，培训后进行考核，保证培训效果。

我公司承诺服务期限：安装调试服务至设备验收合格为止，技术培训服务在设备调试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后续技术支持服务覆盖设备全使用寿命周期。

我公司承诺服务效率：接到设备到货通知后，2 个工作日内安排技术人员到场开展安装工作；安装调试整体工作在设备到货后完成；培训服务根据我方需求，在 3 个工作日内响应并安排实施；日常技术咨询在 2 小时内予以答复。

3、采购设备（服务）的其他技术、服务等。

我公司承诺技术资料交付：除现场培训外，我公司承诺提供完整、规范的纸质及电子版技术资料，包括设备原理图、装配图、操作手册、维护手册、部件清单、出厂检测报告、质保卡等，纸质资料 1 套，电子资料存储于可移动存储设备并提供邮件备份。

我公司承诺易损件供应：我公司承诺免费提供设备日常使用所需的常用易损件一套，同时承诺在设备使用寿命周期内，以优惠的市场价格持续供应原厂易损件和配件，且配件供货周期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我公司承诺技术支持服务：设备验收合格后，提供长期免费的技术咨询、远程故障诊断服务；如需现场技术支持，除质保期内免费外，质保期后仅收取合理的人工和材料费用，且提前明确收费标准并公示。

现场施工：安装调试过程中严格遵守我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环保要求及施工现场管理规范，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施工产生的垃圾及时清理，不影响实验室其他教学科研工作的正常开展。

4、我公司承诺安装调试及验收标准：

设备到货后，我公司在 2 个工作日内提交安装调试方案，经我方确认后，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免费上门安装、调试及系统联调工作。

调试完成后，设备各项技术参数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载明的技术指标要求及产品说明书标准，可稳定实现五轴联动加工、工件在机自动测量、视觉检测与二次加工、自动对刀等核心功能，加工精度、检测精度达标，实验数据具备良好的重复性和准确性，完全满足校方科研实验数据严谨性要求及教学实训的实操需求。

验收分为初验和终验，流程贴合校方科研设备验收规范：初验对设备外观、配件（含刀具耗材）、技术资料进行核对，确认齐全无误；终验通过现场实操测试，设备连续运行12小时无故障，各项性能指标（如定位精度、主轴转速、视觉检测精度等）达标即为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报告，确保校方接收的设备符合招标标准、满足实际需求。

验收合格前，我公司承诺免费提供设备使用手册、维护手册等全套资料，并完成现场操作与维护培训，确保参训人员能独立上机操作和开展日常维护。

若验收过程中发现设备存在质量问题或参数不达标，我公司承诺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更换，直至满足验收标准，整改期间不计入安装调试工期，且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我公司承担责任。

#### 5、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干涉仪核心部件质保期为10年，红外光源质保期为5年），我公司承担质量保证责任，由于产品质量问题给采购人和相关方造成的损失，由我公司负责赔偿；设备安装、调试后，在质保期间，如有损坏（非操作者使用不当等人为原因）或质量不合格者，我公司及时给予免费修复和更换。

6、维修响应时间：维修响应时间：我公司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我公司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我公司到合同设备现场，我公司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12小时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

7.其他：如果我公司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采购人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我公司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如我公司技术人员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我公司免费为我公司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我公司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我公司承担。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要求我公司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我公司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我公司同意的条件下，我公司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我公司提供日常正常运行所需的升级维护等服务。

乙 方：北京盛世多元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孟袁

### 附件三、中标（成交）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项目名称：2512-110108-04-05-818782-首都师范大学“教师教育能力提升工程-未来教师培养改革”教学科研设备更新项目-化学类(06、07、08包)、生命科学类(09包)  
招标编号：2604-HXTC-IP1132

北京盛世多元科技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贵公司为上述项目以下分包的中标人：

第7包：

中标金额（人民币元）：800,000.00

请贵公司于本通知发出后30日内，持通知与首都师范大学签订采购合同。

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07日

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12号中国铝业大厦1110室  
电话：010-63974645